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盛凯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

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王中赟先生、黎杰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售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及/或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

定，回购及/或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按照安排向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股票期权。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